

附件 1

株洲市亩均效益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构建以市主导，县市区（园区）为主体的综合评价体系，依法推动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根据《中共株洲市委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五好”园区创建的实施意见》（株发〔202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亩均论英雄”改革作为转方式、优结构、增动能的有力抓手，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促进新旧动能转换进程，全面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和水平，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评价原则

（一）**效益优先**。建立以企业亩均效益为核心的评价制度，对企业发展绩效作出综合评价。

（二）**客观公正**。确定统一数据处理标准、统一评价指标体系、统一评价结果分类，注重评价采集数据的科学性。

（三）**分类施策**。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坚持正向引导为主，推动要素向高效益、高产出、高成长、高质量企业集聚；落实反向倒逼措施，推动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退出、低效企业转型。

三、评价体系

(一) 评价范围

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园区实际建成区范围内占地3亩(含)以上工业用地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采掘类,电力、热力、燃气、水生产和供应业,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公益性企业列入免评企业。新建供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当年投产的企业、新设立企业投产未满1年的可暂不评价。

(二) 评价指标及权重设置(百分制)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置亩均税收、亩均产值、亩均固投、R&D经费投入强度、单位产值能耗等5项指标,权重分别为60%、10%、10%、10%、10%;

2.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设置亩均税收单一指标,权重为100%。

(三) 计算方法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为单项指标得分之和加上加分项。

1.单项指标得分。以我市同一产业链内指标最高值为满分,依次折算出各企业单项指标得分。具体折算公式如下:

$$\text{企业单项指标分数} = \text{权重} * \begin{cases} \frac{v}{1.5 * base} & (\text{如果 } v < base * 1.5) \\ 1 & (\text{如果 } v \geq base * 1.5) \end{cases}$$

其中 base 表示基准值取所有企业该指标值的平均值, v 表示该企业的指标值。如果指标值小于基准值的1.5倍则指标分数为权重乘以指标值除以1.5倍基准值;如果大于或等于基准值1.5倍则分数为权重值。

2.加分项:

(1) 效益类加分。评价年度税收总额超 1000 万元且亩均税收高于所属产业链平均亩均税收的, 加 1 分; 当年度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当年市登记失业率(以单位参保人数为准)的, 加 1 分。

(2) 创新类加分。评价年度内属于有效期内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加 1 分; 属于有效期内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加 1 分; 属于有效期内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和特色载体, 加 1 分; 采取新设计、新模式、新理念、新工艺等节地技术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且获得部省表彰的, 国家级加 1 分, 省级加 0.5 分。

(3) 荣誉类加分。评价年度内获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质量奖企业、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绿色制造示范单位、两化融合示范企业、上云标杆企业、质量标杆企业、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工业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 以上每项国家级加 1 分, 省级加 0.5 分。

(4) 培育类加分。评价年度内完成股份制改造的, 加 1 分; 新上规企业, 加 1 分。

同一企业, 单个事项同时获评国、省荣誉的只加 1 分, 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四) 评价分类

1.分类方式。按各产业链分类, 根据同一产业链上的企业综合评价得分高低, 按照相应比例分规模以上、规模以下两类企业分别评出 A、B、C、D 类企业, 并以亩均税收排序评选出“亩

均英雄榜”。企业排名为产业链内的百分比排名（百分比排名=企业在所属产业链中排名/同一产业链中企业总数*100%）

“亩均英雄榜”：所有参评企业中亩均税收排名前 50 名的企业（有降档、限档情形的企业不纳入，排名顺延）。

A 类（重点支持类）：指资源占用产出高、经营效益好、转型升级发展成效明显的企业。各产业链综合评价得分排名规模以上前 20%（含）的参评企业，规模以下企业原则上不列入 A 类。

B 类（鼓励提升类）：指资源占用产出较高、经营效益较好、但转型升级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的企业。各产业链综合评价得分排名规模以上 20%-60%（含）和规模以下前 60%（含）的参评企业。

C 类（规范转型类）：指资源利用效率偏低、综合效益不佳，需要引导转型升级的企业。各产业链综合评价得分排名规模以上 60%-95%（含）和规模以下 60%-90%（含）的参评企业。

D 类（帮扶整治类）：指资源利用效率偏低、综合效益差，需要重点帮扶或倒逼整治的企业。各产业链综合评价得分排名规模以上末 5%的和规模以下末 10%的参评企业。

2.调档规则。采取“先定档，再提档，后降档（限档）”方式，先根据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按相应比例分 A、B、C、D 类，如符合提档、降档或限档条件的，则予以提升、降低一档或限档处理。

（1）提档项：评价年度内获评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或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在沪、深、北交所及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落户的“三类 500 强”企业；外资直接投资额超过 100 万美元；属于潜在独角兽企业或瞪羚企业；解决就业（参加社保）300 人以上企业。满足以上一项或多项情形的，予以提升一档。

（2）降档项：在银行机构贷款，被列入不良信用；未完成节能降耗任务，受到行政处罚；亩均税收低于 2 万元的企业。满足以上一项或多项情形的，予以降低一档。

（3）限档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因存在安全隐患被行政处罚；发生重大环境责任事故，或因环保问题被行政处罚的；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因产品质量被立案查处；欠缴土地出让金，存在闲置土地且年内不能处置到位等违法用地行为。满足以上一项或多项情形的，直接列入 D 类。

四、结果运用

对综合评价确定的“亩均英雄榜”企业及 A、B、C、D 类企业，依法依规分别实施用地、用电、用水、用能、排污、融资、奖补、企业帮扶等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如有同类政策，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支持。对未达到我市园区平均亩均税收的企业（园区外企业参照执行），原则上不予政策激励。

（一）“亩均英雄榜”企业

按不高于企业亩均地方财政贡献的 20%进行奖励，颁发“亩均英雄”奖牌。同等享受 A 类企业结果运用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A 类企业

1.优先保障用地需求，灵活确定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各相关责任单位下同，B、C、D类企业不再重复）

2.优先保障用电、用水和新增用能需求，优先保障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总量指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集团）

3.重点保障融资需求，在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利率优惠、还款方式创新、担保方式创新、抵（质）押方式创新、并购重组、股改上市等方面重点支持，加大政策性担保业务力度，给予1%以下担保费率支持，优先纳入市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白名单”、市级拟上市（挂牌）企业资源库。（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

4.优先匹配精准服务，在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各项手续时开辟绿色通道，纳入全过程“帮代办”服务对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5.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国、省、市级财政奖补项目，优先推荐各级各类试点、示范、标杆企业等政府性评优评先认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

（三）B类企业

1.支持企业用地需求，鼓励企业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厂房等资源。

2.保障用水、新增用能需求和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3.保障融资需求，发挥政策性担保业务支持力度，给予 1% 以下担保费率支持，支持纳入市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白名单”。

4.在同等条件下支持国、省、市级财政奖补项目，推荐各级各类试点、示范、标杆企业等政府性评优评先认定。

（四）C 类企业

1.限制用地供应，原则上不再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2.实施有序用电和计划供水时可作为限电和控制用水对象。除技术改造以外，原则上不得增加用能、排污总量指标。

3.支持开展提档升级、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

4.原则上不支持国、省、市级财政奖补项目及各级各类试点、示范、标杆企业等政府性评优评先认定。

（五）D 类企业

1.不再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原则不能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竞买活动，原则不能与其他 C、D 类企业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

2.列为有序用电和计划供水首先限制对象，不得增加用能指标，并提高排污消减要求。

3.除技术改造、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等有利于企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政策外，不得享受其他扶持和奖励政策，不参加各项政府性评优评先认定。

4.制定“一企一策”提升方案（园区内企业由园区管委会，园区外企业由县市区科工信局负责），通过追加投资、兼并重组、分割转让、整合改造、收购储备等方式，依法依规推进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和淘汰退出。

五、工作程序

（一）确认评价对象。由市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园区办”）牵头组织开展全市亩均效益评价工作。市统计局、市链办等部门负责提供符合评价范围的企业名单，经市园区办筛选核定后，确定参评企业。

（二）采集指标数据。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原则，由相关市直部门、园区、县市区科工信局负责采集亩均效益评价涉及的各项指标数据，并导入市亩均效益工业大数据平台，再导出纸质汇总表盖章后提供给市园区办存档。

（三）核实确认结果。在对参评企业所有指标数据核定后，依托市亩均效益工业大数据平台自动生成综合评价结果。市园区办根据各园区、各产业链、各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情况，编写分析报告。

（四）突出结果运用。市园区办将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呈报市委、市政府会议审定后，形成年度通报发至相关市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及科工信局，作为推进结果运用的重要依据，具体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由相关责任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实施。

（五）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典型引领，发布“亩均英雄榜”，总结和宣传各类创新经验和做法，形成全社会全力支持亩均效益评价，推动企业优胜劣汰的良好氛围。市园区办根据亩均效益评价开展情况，提出先进单位、先进园区、先进科工信局和先进个人名单并给予表扬激励。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亩均效益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原则上自当年评价结果发布后的次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周期为一年。

附件：1.评价指标解释

2.指标数据来源

3.产业链分类

附件 1.1

评价指标解释

（一）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当年实际入库税收/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当年实际入库税收）：指企业上一个公历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入库税收，包括15个税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车辆购置税。

用地面积：指企业实际使用建设用地面积，包括企业通过政府出让、土地二级市场获得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通过租赁方式实际占用的建设用地，以及其他实际占用的建设用地等。

“一企多地”的，对在株洲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实际占地进行合并计算（其他数据也合并计算），若为母子公司，可选择全部子公司归并为母公司计算，或全部作为独立评价对象。

“一地多企”的，按实际情况对该宗土地上的工业企业单独核算用地面积或可选择以宗地主为评价对象，其他指标也相应合并计算。

购买或承租的面积为多层厂房的，将用地面积按方程进行折算， $\text{用地面积} = (\text{购买或承租标厂建筑面积} / \text{标厂总建筑面积}) * \text{总用地面积}$ 。

土地面积争议处理：对存在土地面积疑问的企业，先由园区、科工信局会同所在县市区的自然资源局商讨确定，若县市区无法确定，可进一步将土地面积存有争议的企业名单汇总，由市园区办会同市资规局商讨确定，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现场核查确认。

（二）亩均产值（单位：万元/亩）

亩均产值=工业总产值/用地面积

工业总产值：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三）亩均固投（单位：万元/亩）

亩均固投=固定资产原值/用地面积

固定资产原值：指企业取得固定资产的原始成本支出，反映企业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资和企业生产规模、装备水平。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

（四） R&D 经费投入强度（%）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支出/营业收入

研发经费支出：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营业收入：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五）单位产值能耗（单位：吨标准煤/万元）

单位产值能耗=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工业总产值

能源消费总量：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成标准煤后的总和。

附件 1.2

指标数据来源

指标数据名称	单位 或指标值	指标数据来源
企业名单		市统计局、市工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市统计局
行政区划、所属园区、地址（街、门牌号）		市统计局
行业代码		市统计局
所属产业链		市工信局
当年实际入库税收	万元	市税务局
用地面积	亩	各园区，各县市区工信和资规部门
用地性质（若有购地，请提供具体面积）	是/否	各园区，各县市区工信和资规部门
是否为标厂用地	是/否	各园区，各县市区科工信局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市统计局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市统计局
研发费用	万元	市统计局
营业收入	万元	市统计局
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吨标准煤	市统计局
当年度上规企业	是/否	市统计局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因存在安全隐患被行政处罚	是/否	市应急管理局
发生重大环境责任事故或因环保问题被行政处罚	是/否	市生态环境局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因产品质量被立案查处	是/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及以上质量奖	是/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是/否	市工信局
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是/否	市工信局
绿色制造示范单位	是/否	市工信局
重大装备首台套奖励或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企业	是否	市工信局

指标数据名称	单位 或指标值	指标数据来源
省级及以上工业小巨人	是/否	市工信局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或上云标杆	是/否	市工信局
质量标杆企业、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工业领域 知识产业运用标杆企业	是/否	市工信局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是/否	市工信局
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	市科技局
潜在独角兽企业或瞪羚企业	是/否	市科技局
技术创新平台	是/否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在沪、深、北京交易所及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是/否	市政府金融办
当年完成股改	是/否	市政府金融办
在银行机构贷款列入不良信用	是/否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首次落户三类 500 强企业	是/否	市商务局
当年度外资直接投资额	万美元	市商务局
解决就业（参加社保）300 人以上	是/否	市人社局
企业裁员率是否低于市登记失业率	是/否	市人社局
采取新设计、新模式、新理念、新工艺等节地技术 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且获得部省表彰的	是/否	市资规局
欠缴土地出让金、存在闲置土地行为且年内不能处 置到位的、违法用地行为。	是/否	市资规局

附件 1.3

产业链分类

序号	产业链名称
1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
2	中小航空发动机与通用航空产业链
3	先进陶瓷与新型功能玻璃产业链
4	信息技术与北斗应用产业链
5	电力新能源与装备制造（含汽车）产业链
6	先进硬质材料产业链
7	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链
8	服饰（纺织）产业链
9	绿色农产品加工产业链
10	高分子新材料与精细化工产业链
11	智慧钢铁与现代物流产业链
12	节能环保与绿色装配建筑产业链
13	文化旅游与创意包装产业链
14	其他